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金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5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金玉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劉金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金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騎乘輕型機車，闖紅燈進入交岔路口，致騎乘機車之被害人王驥瓏見狀煞車，自摔倒地而受傷，其竟未救護被害人而逃逸，增加被害人傷害擴大之風險；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賠償被害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然其迄今均未依調解筆錄給付分文，業據被害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（見審交訴卷第27頁），且有調解筆錄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號卷第3、15頁）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實際彌補；兼衡被害人所受傷勢尚非甚鉅，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以雜工維生，月收入1萬餘元，離婚，獨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潘維欣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6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號

20 被 告 劉金玉 （年籍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劉金玉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1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25 000號輕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由東向西方向行
26 駛，行經該路與三山街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
27 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
28 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
29 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，貿然進
30 入該路口，適有王驥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31 車，沿三山街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見狀煞車而自摔

01 倒地，並受有左手手掌擦傷、左膝蓋擦傷之傷害（被告涉犯
02 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劉金玉明知其已騎車發
03 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
04 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
05 式，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
06 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10 (一)被告劉金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1 (二)證人王驥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指述。

12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
13 談話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3張、肇事車輛照片4
14 張、行車紀錄器暨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
15 圖5張及監視器影像擷圖14張。

16 (四)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。

17 (五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前段之駕車發生交通事故
19 致人受傷逃逸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24 檢 察 官 張 家 芳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27 書 記 官 孫 志 偉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3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- 0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- 03 或免除其刑。